湖 南 省 能 源 局

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：

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《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我省申报国家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属于国内率先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尚未批量取得市场业绩的能源领域关键技术装备，包括前三台（套）或前三批（次）成套设备、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、控制系统、基础材料、软件系统等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、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、助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为导向，重点聚焦先进可再生能源、新型电力系统、安全高效核能、化石能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、新型储能、抽水蓄能、氢能及其综合利用、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、节能和能效提升等方向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技术装备应已完成研制，并具备工程应用条件。依托工程应已落实项目建设前置条件，具备一年内签订

正式供货合同、两年内正式开工条件，且工程建设周期可控。

（四）鼓励燃气轮机、关键零部件、基础材料、专用软件等技术装备，通过首台（套）应用促进技术攻关和示范，填补相关领域空白，逐步提升自主可控水平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由用户企业牵头联合研制单位申报，尚未确定依托工程的技术装备，由研制单位根据技术装备突破情况申报，并按要求报送《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》（详见《评价办法》，外网地址：http://www.nea.gov.cn/2022-08/30/c_1310657329.htm）。

（二）各市州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工作，确定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后，统一报送省能源局。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沟通一致的项目方可推荐。各市州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以单个技术装备为单位，禁止打捆申报。每个申报项目原则上用户单位不超过 3 家，研制单位不超过 5 家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并可追溯核实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（三）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抓紧组织，于 2025

年3月7日下班前将请示文件和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，纸质版和电子版）报送我局综合处。请示文件和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的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馨元　19974973380

邮　箱：nengyuanju@126.com

附件：关于推荐上报××等×个项目申报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请示（参考模板）

湖南省能源局

2025年2月17日

附件

关于推荐上报××等×个项目申报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请示

（参考模板）

湖南省能源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单位经认真组织筛选、审查，推荐××等×个项目申报第五批能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：

1.推荐项目清单（见附件）。

2.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，包括公示时间、方式、结果等。

3.申报书所填写材料内容属实、完整，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。

4.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

附件：推荐项目清单

单位公章

年　月　日

附件

推荐项目清单

序号	技术装备名称	用户单位名称	研制单位名称	依托工程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推荐理由简述（不超过200字）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备注：排名顺序不分先后